

註

(1) 報核仿單標籤以粘貼全形實物為原則。

(2) 仿單標籤等實物過大或印於玻璃金屬容器等不便於粘

貼時附送現品並將照相影本代替粘貼報核。

免嗽感冒膠囊 NON COUGH-COLD CAPSULE 衛署藥製字第 018485 號

成份：Each capsule contains:

Acetaminophen 200 mg Ethoxybenzamide 150 mg Dextromethorphan HBr 15 mg
dl-Methylephedrine HCl 10 mg Caffeine Anhydrous 40 mg

適應症：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咽喉痛、咳嗽、咯痰、畏寒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)。

用法用量：一日 3 次。飯後半小時內服用為宜。18 歲以上，每次 1 粒。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- 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- 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註意下列事項：(一)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(二)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- 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- 醫語：
- 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(一)18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(二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- 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：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- 五、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腰痙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- 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- 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，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中即就醫。
- 十一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- (一)本藥不得使用於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之水痘或流行性感冒症狀之解除。因其可能引發罕見但嚴重的雷氏症候群(Reye's Syndrome)。(二)曾有消化性潰瘍或使用抗凝血劑之患者，不得服用本藥。
- 十二、蠶豆症(6-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缺乏症，Glucose-6-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)患者，不宜服用本藥。
- 十三、懷孕第三期婦女不得使用。
- 十四、服用 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 (MAOI) 或血清素回收抑制劑型的抗憂鬱劑 (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 (SSRI))者，不得使用含 Dextromethorphan 之本藥。
- 十五、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- 十六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、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(二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- 十七、本藥含 Acetaminophen 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 肝毒性：
- (1) 使用 Acetaminophen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- (2)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為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- (3)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- (二) 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; Ethenzamide 可能造成胃出血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類併用。
- (三) 過量：
- (1)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- (2)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- (3)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、嘔吐、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- (4) 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荨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- (五)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臘皰病 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 (Stevens - Johnson Syndrome, SJS)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賦形劑：Lactose, Magnesium Stearate.

包裝：6~1000 粒鋁箔盒裝、塑膠瓶裝。

貯存條件：25°C 以下陰涼乾燥處。

製造廠：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住址：宜蘭市黎明二路 240 號

委託者：勤益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興街 27 號

